

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陈华先生、杜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2、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同意提名陈华先生、杜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

2014年4月23日